

山东航空学院科研处

科研〔2025〕91号

山东航空学院关于推进 2026 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“六五五”行动方案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科研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 2025 年暑假重点工作部署，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，着力培育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提升教师科技攻关能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“六选”：各学院、校直科研机构在组织本单位教师项目申报动员的基础上，根据往年函评意见和教师个人成长空间，择优推荐基金申报重点培育对象，每院不超过 6 人，同时报送科研处，科研处组织专家论证确定。

第二条“五定”：各重点培育对象要根据申报项目需要，从全国范围内选定至少 5 位本研究领域知名专家（小同行，优先选择国家级人才等高水平专家）进行辅导。学院和科研处协同做好沟通联络和专家对接，各学院选定出的专家名单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，学校协调解决专家辅导费。

第三条“五评”：遴选出的小同行专家对重点培育对象的申请书进行 5 次评审或指导（可采用函评、面授、学术报告等方式

进行），具体安排建议：10月份完成第1次评审，对项目科学问题和创新点评审；11月份完成第2次评审，重点对项目研究方案、可行性分析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评审；12月份完成第3次评审，查询项目申请书潜在的问题和不足；1月份完成第4次评审，对申请书进行润色增亮；2月份完成第5次评审，对申请书全面检查，确保通过形式审查。因技术保密等原因不方便进行沟通交流的，可灵活采用其他途径。学院做好进程督促和服务跟踪。

第四条 各学院按照已制定的“项目申报计划”，适时组织学院内部项目评审辅导会，遴选出的重点培育对象必须参会，并对项目申报要点、写法和形式进行指导。辅导会日程报科研处，科研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参会。

第五条 各学院要将项目申报工作常抓不懈，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在抓早、抓细、抓实上下功夫，请专家指导、修改申请书要讲究实效，发动校内外专家参与申请书的指导辅导工作。

第六条 科研处持续做好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服务工作，及时传达最新政策和要求，加强校内项目申报工作调度和督察，协助各学院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对各学院推荐的重点培育对象进行登记造册，做好跟踪和备案，落实好各项服务和保障工作，力争实现预期目标。

科研处

2025年10月11日